

推動授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7 條副教授資格自審各校應配合事項

- 一、應建立明確之聘任、升等及外審作業流程 (SOP)。
- 二、明定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(以下簡稱教評會) 辦理教師評審之項目、標準及程序 (包括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及第 16 條之 1 所定成績優良之認定)。
- 三、應訂定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之評量基準及所占之權重或門檻, 並考量專、兼任及新聘教師之差異性。教學、輔導及服務成績應有多元之審核評核機制 (包括送審人自評、教師同儕評鑑、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)。
- 四、建立教師評鑑及教學獎勵制度, 教師評鑑結果應作為教師升等、續聘、長期聘任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。
- 五、結合教師專長及職涯發展, 建立教師多元升等機制, 鼓勵應用科技類科或技專校院教師以專利、產學合作等技術報告管道升等; 以教學實務為導向之教師得以教學實務研究管道升等 (專門著作形式或技術報告形式); 藝術教師以藝術作品及表演等管道升等; 體育教師以競賽實務報告升等, 避免以學術論文或 SCI、SSCI 指數等作為升等之單一指標。
- 六、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, 如學校僅採一級 (次) 外審者, 應增加現行審查委員人數, 並配合修正通過門檻。審查委員不得低階高審。
- 七、明確規範審查委員之遴選程序、迴避原則及審查方式等事項, 審查委員身分及審查過程並應保密, 以維護審查之公正性。審查委員不應由送審人提供建議名單, 但送

審人可提列迴避名單。

- 八、訂定著作抄襲、剽竊及其他學術不正當行為之懲處規範，及客觀、公正、明快之處理程序。
- 九、學校各級教評會會議紀錄、外審資料應妥善保存及建檔，俾利教育部查核。
- 十、建立教師申訴救濟機制，另針對教師升等不通過者，應以書面附記理由方式通知送審人，並載明救濟管道及期限。
- 十一、學校應於審查意見表上適時提醒審查人關於學校自行審查之案件，已毋須報教育部複審，其審查意見及結果將作為學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。
- 十二、學校應儘速配合修正校內聘任及升等相關規定。